**高雄醫學大學新生基本救命術證書補助要點**

101.10.22 101學年度第1次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02.03.04 高醫心教字第1021100546號函公布

102.06.06 101學年度第2次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02.07.01 高醫心教字第1021101886號函公布

104.12.30 104學年度第1次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08.01.02 107學年度第1次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08.02.13 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.12.09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.12.25 高醫教字第1081104414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為秉持醫學大學的特色，特別將基本救命術（Basic Life Support，簡稱BLS）認證訂為全校學生專業核心能力指標，並為奬勵學生取得認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
| 第2條 | 獎助對象：凡本校新生通過教務處**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**每學期舉辦之BLS證照檢定，且發照記載日期當時具本校學生資格者。 |
| 第3條 | 獎助方式：學生經教務處**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**與認證機構考核通過BLS課程者，核發BLS證書，每一證照全額補助。 |
| 第4條 | 經費來源：每學年度由教育部教學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 |
| 第5條 | 申請期限：依教務處公告為準。 |
| 第6條 | 申請作業：依教務處公告為準。 |
| 第7條 | 審查流程：由教務處**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**安排課程及實際考核，經教務處審核無誤，校方核定後補助。 |
| 第8條 |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